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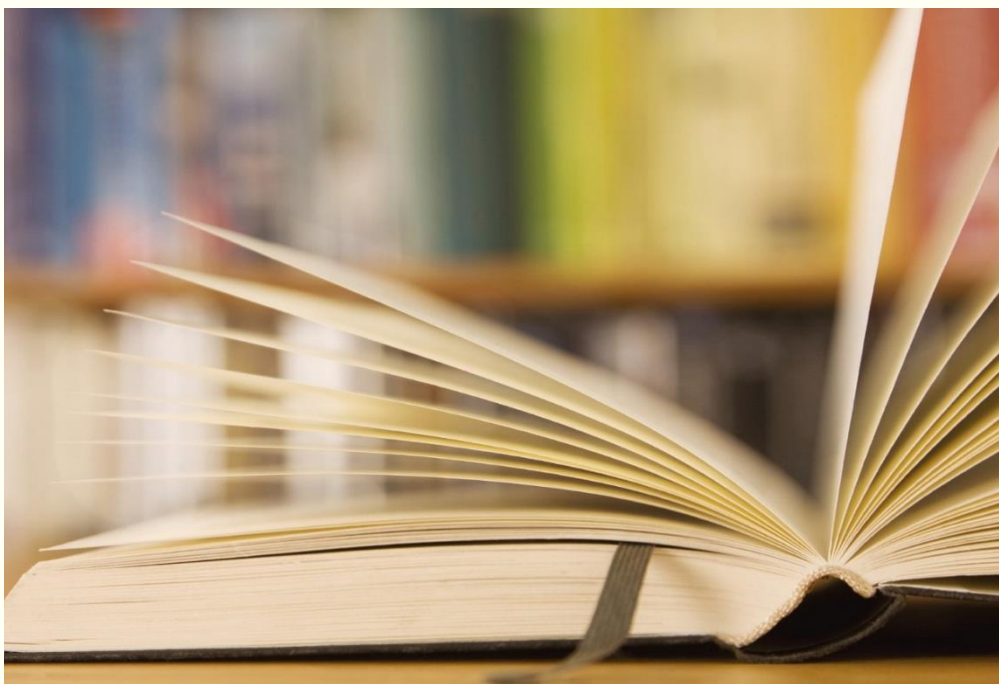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文化大學

——112學年度——

法律學系碩士班  
新生座談會



112年8月9日



時程提醒

# 學校作業時程

日期	內容	備註
112年8月20日前	上傳學歷證明 及 證件照	學生證
112年9月4日前	繳學雜費/辦理就學貸款或學雜費減免 中文歷年成績單(紙本)正本給研究所助教	
112年9月7日至9日上午7時	第一階段選課日期	新生
112年9月11日前	填寫自傳/最新通聯	
<b>112年9月11日</b>	<b>開學日</b>	
112年9月12日至20日上午7時	第二階段選課日期	全校學生

# 個人資料設定

全部功能

校園服務

個人檔案

數位學習

常用連結

Service

🔍 搜尋功能



## 我的記錄 e-portfolio

個人基本資料

校內帳號及密碼

聯絡資料

住宿資料

學籍資料

課程及成績記錄

金融記錄

榮譽及活動記錄

學習預警記錄

所得記錄

請款入帳記錄

## 個人資料設定

自傳及最新通聯

金融帳戶登錄

文件上傳



個人密碼變更

# 選課前可以先新增候選課程

校園服務

個人檔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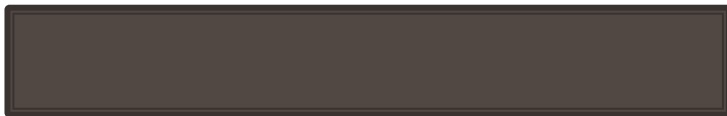
數位學習

課業服務

- 新生網路報到
- 課程 / 課表查詢
- 我的候選課程
- 選課
- 我的選課清單
- 課業輔導系統
- 學生請假
- 選座位
- 學期考試座位查詢
- 我的成績單
- 棄修申請
- 跨域專長選填
- 全人學習KPI
- 畢業資格審核
- 畢業生網路離校

› 我的候選課程 › 新增候選 ›› 課程清單

| 使用說明 | 回課程查詢



-----以下為符合條件的課程共32筆，分4頁顯示，請選擇您要加選的課程-----

新增	編號	開課部門 院系所	年班 組	科目代號 授課分組	學年 學期	科目名稱 / 先修科目	學分	授課教師	星期節次 上課地點	必選 修別	開課 人數	選課/合班 人數	尚餘 人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	法律碩 MLMLW	1	0521 00	學年	法律哲學	2	楊奕華	4：06-07 新 0302	選	24	14	1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	法律碩 MLMLW	1	0522 00	學年	比較民法	2	林信和	3：06-07 新 0308	選	41	0/0	41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	法律碩 MLMLW	1	0523 00	學年	比較刑法	2	謝庭晃	3：01-02 新 0301	選	25	0/0	25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	法律碩 MLMLW	1	9263 00	學年	法學德文	2	吳淑如	3：08-09 新 0301	選	25	8	17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	法律碩 MLMLW	1	A299 00	學年	刑法爭議問題研究	2	陳友鋒	4：08-09 新 0302	選	24	2/2	22
						雙邊貿易協議法律問題研 究專題							





# 注意事項

# 課程

---

- 選課學分數：碩士班修業4學期(修完30學分)，每學期2-12學分，請勿超修。
- 不須依照年級次序修習，不管課程開在碩一或碩二自行選修。學年課要先修上再修下
- 博碩合開課程，請用碩士學籍選課。

## 小提醒：

- 吳盈德所長-碩士班法律專業實務技巧，實習課程無法自行選課  
新生將於第一學期末開放報名第二學期實習申請，請注意系網公告!
- 法學德文及法學日文是隔年對開課程，請同學於開課年度進行選課

# 抵免/補修基礎學分

---

- 非法律系畢業生，需補修基礎學分者，選修基礎科目者，務必將學分性質選為「基礎科目」，基礎科目修習不受學分上限限制，並應於一年級先修習後，方得修習研究所專業課程(本校選課辦法第四條)

(查詢路徑-教務處-教務組-相關法規-課程修習及成績-選課辦法)。

- **本系學碩一貫學生必須拿成績單正本，向研究所助教申請抵免**
- 其他同學最遲請於112年9月4日前繳回歷年中文成績單，辦理免修基礎學分設定
  1. 本系畢業生補交紙本或可用電子檔案將歷年成績單寄至[syw3@ulive.pccu.edu.tw](mailto:syw3@ulive.pccu.edu.tw)，  
收到回信才有寄成功；紙本開學後返還正本
  2. 他校畢業生請將歷年成績單正本，紙本掛號寄送至文大系辦公室(11114台北市華岡路  
55號法律系研究所助教收；開學後返還正本)



# 大學部法律系必須完成填寫自傳

法律系畢業生，請完成步驟2填寫自傳系辦才能看到同學清單，協助完成免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設定。



# 抵免研究所學分

預研究生或是其他法研所新生  
務必提出抵免申請，  
才能抵免研究所學分  
(僅入學時可申請抵免，請勿錯過  
辦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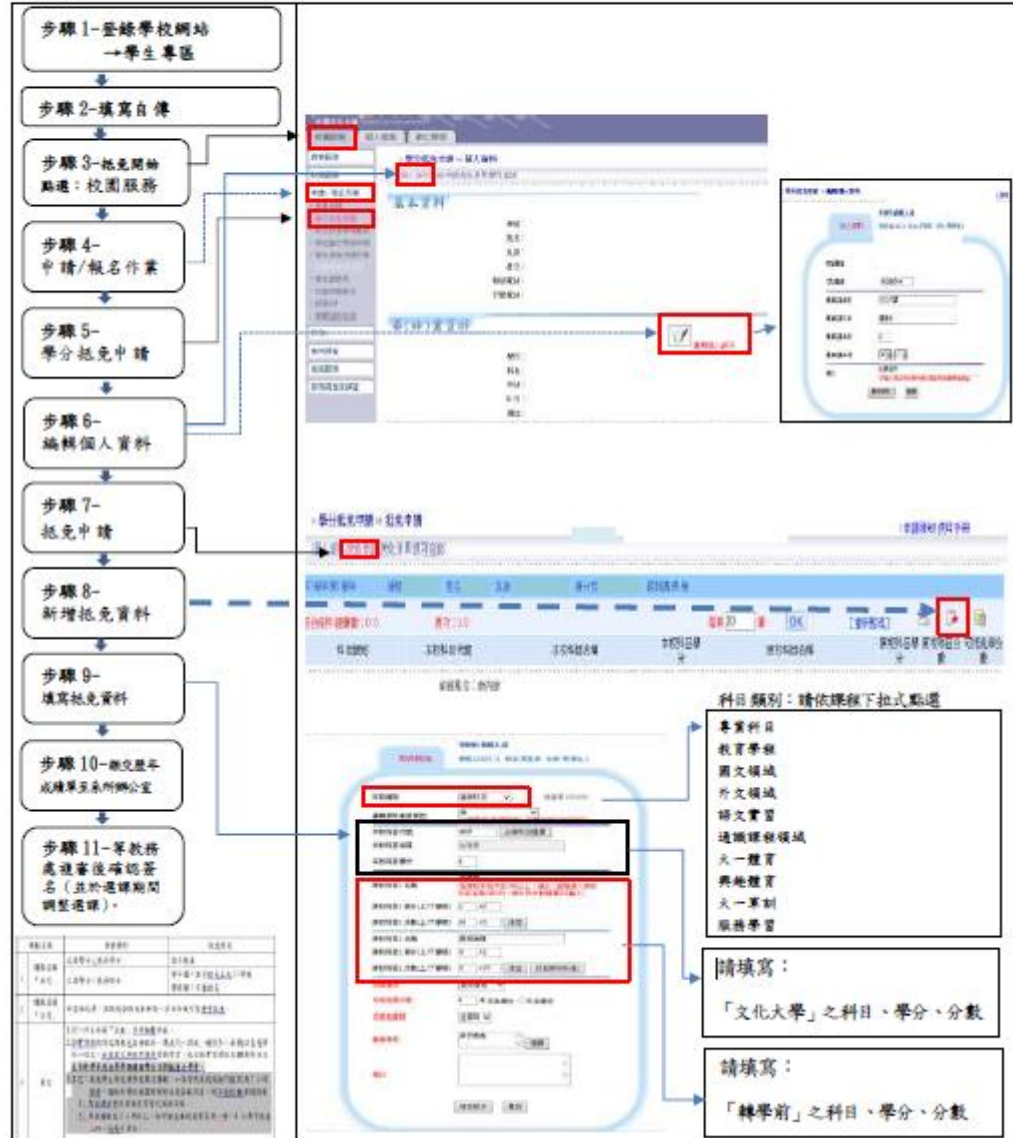
## 學分抵免系統操作畫面 (學生)

項目:十三

一、申請日期：入學當學期辦理一次為限。(請儘早申請，以免影響選課)

大一新生：112年08月01日~08月15日截止、研究生：112年08月09日~09月15日截止、轉學生：112年08月17日~09月15日截止。

二、操作步驟：



# 修業/休學年限

---

- 成績：研究生70分為及格；

修習大學部或博士班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

- **修業年限(最長6年)**：原則為1-4學年；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(自動延長不用申請)  $4+2=6$
- **休學年限:原則4學年**

得因申請寫報告書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後，延長一次一年，至多延長2次  $4+(2)=6$

- 本校學則(112. 2. 24修訂)規定 § 75-77

<https://reg.pccu.edu.tw/var/file/40/1040/img/54/GL01.pdf>

有下列情形應予退學:

- 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得申請重考，重考1次為限

(提出口試申請，未口試又未申請撤銷者，視為1次不通過)(2次不通過紀錄，肄業!!!!)

- 逾期末註冊、休學逾期末復學者；依本校其他法規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。

# 修業/休學年限(學則 § 75-77)

---

---

## 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學位考試

-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，碩士班為一至四年，博士班為二至七年，但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自入博士班起，依博士班之規定。
-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或未通過學位考試（博士班含資格考核）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比照大學部規定申請休學。核准休學學生，其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，概不計算。  
核准休學學生，使用本校各項資源，悉依各相關單位規定。



# 學則 § 77-參考大學部休學規定 § 47

---

---

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。休學累計以四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，經申請核准後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，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

---

學生休學期間應徵服役，應檢具服役證明，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。服役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，但以兩年為限。
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，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，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。休學期滿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。

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，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，至多三年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
休學期滿因故不能復學者，除依規定不得續休外，應於每學期公告規定期限內**辦理續休手續**，逾期應令退學。

# 查修業休學年限-個人檔案

全部功能

校園服務

個人檔案

數位學習

常用連結

Service

Q 搜尋功能



## 我的記錄 e-portfolio

個人基本資料

校內帳號及密碼

聯絡資料

住宿資料

學籍資料 ←

課程及成績記錄

金融記錄

榮譽及活動記錄

學習預警記錄

所得記錄

請款入帳記錄

## 個人資料設定

自傳及最新通聯

金融帳戶登錄

文件上傳

個人密碼變更

學年期有重複的話，  
請扣掉

以此為例，學年期出現在註冊紀錄及休學紀錄請扣掉重複者，再加計所以這位同學

修業年限  $6 - 4.5 = 1.5$  年

休學年限  $4 - 2 + (\text{報告書} 2) = 4$  年

▶ 註冊記錄

學年期	註冊系級	註冊狀態	延畢別
1061	法律碩 1	已註冊	--
1062	法律碩 1	已註冊	--
1071	法律碩 2	已註冊	--
1072	法律碩 2	已註冊	--
<del>1081</del>	<del>法律碩 3</del>	<del>已註冊</del>	<del>--</del>
1082	法律碩 3	已註冊	--
<del>1091</del>	<del>法律碩 3</del>	<del>已註冊</del>	<del>--</del>
<del>1092</del>	<del>法律碩 3</del>	<del>未註冊</del>	<del>--</del>
<del>1101</del>	<del>法律碩 3</del>	<del>已註冊</del>	<del>--</del>
1102	法律碩 3	未註冊	--
1111	法律碩 3	已註冊	--
1112	法律碩 3	未註冊	--
1121	法律碩 3	未註冊	--

▶ 休學/轉系記錄

學年期	異動別	異動原因	異動日期
1081	休學	研撰論文中	108/10/16
1091	休學	工作休學	109/09/08
1092	休學	工作休學	109/09/08
1101	休學	工作休學	110/08/29

# 畢業門檻有四項★ ★ ★ ★

- **畢業學分**:30學分
- **英文門檻**:其他語言請參考教務處「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」說明
- <https://cuc002.pccu.edu.tw/var/file/40/1040/img/54/earth-dm-109.pdf>

- **旁聽門檻**

	旁聽-正式口試	旁聽-法學論壇研討會	旁聽-各研究中心舉辦之研討會
112學年度入學	2場	2場	4場

備註:簽到用電子刷卡，簽退用紙本簽名。**參加完，兩周後再找助教認證簽名。**

- **發表門檻**

- 1.研討會論文發表一篇(校內外研討會都可，若參加校外研討會請提供發表證明)
- 2.投稿學術期刊論文一篇(有投稿即可不須獲得刊登；如獲刊登，則免參加研討會發表)



# 旁聽門檻表單 請自行下載

下載路徑

文大法律系系網

<https://law.pccu.edu.tw/grad-students/download-form>

首頁- 研究所專區-相關表單 表單下載

序號8【相關表單】表單下載含旁聽紀錄表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

參加華岡青年法學論壇、研討會活動及旁聽正式口試登記表

(本表為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)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:		學號:	
電子信箱:			
手機:			

## 二、參加華岡青年法學論壇之紀錄

華岡青年法學論壇:	時間:	地點:	研究所、 助教簽名: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:	年 月 日		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:	年 月 日		

## 三、參加各研究中心主辦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紀錄

主辦研究中心:	會議名稱:	時間:	地點:	研究所、 助教簽名:
_____研究中心:		年 月 日		
_____研究中心:		年 月 日		
_____研究中心:		年 月 日		
_____研究中心:		年 月 日		

## 四、旁聽正式口試之紀錄


口試生、 姓名:	論文題目:	口試日期:	研究所、 助教簽名:

# 研究中心

- 本系共分5個研究中心，研究中心及執行秘書如下：

研究中心	民事法	財經法	公法、勞動法 暨社會法	國際法	刑事法
召集人	吳光平	何曜琛	劉臺強	許慧儀	鄭文中
副召集人	許慧儀	方元沂	李寧修 112-1 學期 由周佳宥暫代	王啓行	謝庭晃
執行秘書	林洲富	鄭淑燕	邱駿彥	吳光平	方伯勳



- 請選填研究中心(可複選) → ，得於每年寒暑假提出變更，細節請洽所助教辦理。
- 選定後，助教會將各研究生聯繫方式送交研究中心執行秘書處
- 本系並不會幫碩士生配對指導教授，同學需要有研究的方向或是領域，可先洽詢研究中心執行秘書，與其討論後由老師協助推薦指導教授名單**
- 師資及研究中心成員及其可指導論文領域一覽表請參考系網。

# 論文提交程序

---

- 按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期限辦理，請見教務處有關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
- **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要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**
- 論文大綱須先通過本系內部審查，才可在次一學期向教務處申報。
  - \*本系內部審查論文大綱(即研撰計畫書)時程，每年5及11月為本所研撰計畫書收件時間
- 研撰計畫、口試申請<https://law.pccu.edu.tw/grad-students/graduate-school-criteria>
- **口試時要有學籍，且口試後不得辦理休學，請注意修業年限!**
- 自109學年度起，為維護本學系博碩士班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，**規範博碩士研究生應先通過本校圖書館購置之「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**，經指導教授簽名「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」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，口試後並須簽署「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切結書」方得離校。說明請詳系網。<https://law.pccu.edu.tw/grad-students/download-form>
-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:學生於通過論文大綱審查後，須提交修課證明。說明請詳系網。

# 最後小叮嚀

---

## ■ 獎學金暨助學工讀金

- 研究生華岡獎學金：依學務處公告頒發。系辦通知符合資格學生(資格所上另有規定)
- 研究生助學金：依學校所頒發之辦法實施。(每小時180-186元)

## ■ 提醒

- 研究所在大新館上課。學生專區帳號密碼，可以登入大新館任一電腦
- 訊息會請班代轉知，同學也務必要養成上研究所專區的習慣
- 上課期間才會有大新館助教值班，寒暑假無值班(研究所助教為周一值班)

辦理教務及學務等用印事項，請至校本部辦理；大新館櫃台為臨時詢問櫃台

- 法律學系研究所02-2861-0511#27305、

法律系信箱 [cr11dl@dep.pccu.edu.tw](mailto:cr11dl@dep.pccu.edu.tw)



# 教學資源

# 教學師資

專任師資：28人

教 授	14名
副 教 授	11名
助理教授	2名
講 師	1名

兼任師資：65人

陣容－執業律師、法官及檢察官。

# 所長/主任的話

---



各位同學您好：

首先，恭喜各位同學加入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，成為大家庭的一員！本系創立迄今逾五千名之畢業生中，除已有數百人擔任律師、司法官等法律實務工作外，於各行各業亦有眾多表現優異的校友。

更值得一提的是，本所相當重視碩士班同學的主體性與獨特性，務使本所畢業同學除能擁有法律專業知識外，更能建立必備的就業競爭優勢。相信有一天，我們會為您們的成就感到光榮！

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 吳盈德

# 圖書資料

---

## 一、本所藏書：

- 中文圖書約1000 冊、西文圖書約2000 冊。
- 中文期刊 32 種、西文期刊 37 種。
- 本系年度圖書購置金額：約新台幣380萬元(圖書200萬+資料庫180萬)

## 二、圖書館法律專業相關藏書：

- 中外文圖書: 約1,398,837冊
- 中外文期刊: 7,085 種
- 電子期刊:43,925種
- 視聽資料:79,492件(捲)
- 中英文電子法律資料庫：32種



# 教學館樓

## 大賢館

位於陽明山校本部，96學年度起移供法學院院館之用。空間共計1633.50平方公尺。3樓為院系所辦公室，1、2樓為上課教室，本系大學部1-2年級同學集中於此館上課。

## 大新館

位於延平南路博愛校區，樓地板面積共計3764.32平方公尺，92學年度起本系大學部3-4年級及博碩士生於此館上課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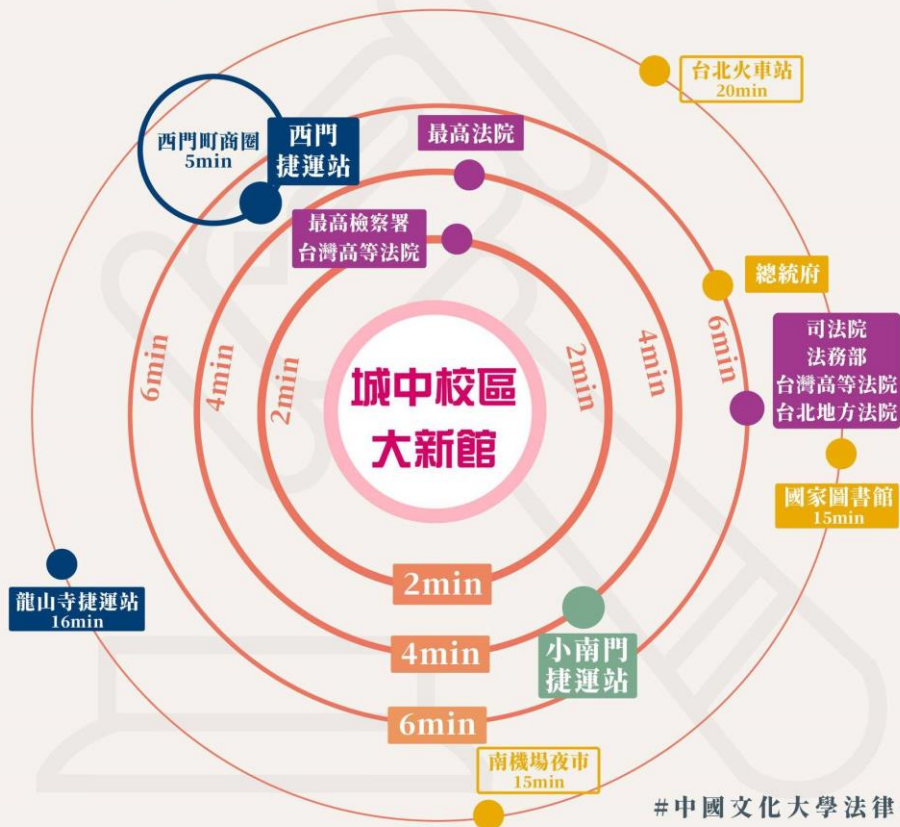
# 大新館周邊環境 - 研究所課程全部安排於大新館授課

中國文化大學

#高CP值 完整的師資 豐富的資源

## 城中校區-大新館 週邊環境

本系超過一半課程安排於大新館



## 中國文化大學 台北市區到校方式



學生專車-北投線 2-3班次/H (北投、新北投) | 學生專車-北車線 1班次/H (士林、劍潭、民權西路、北車)

### 公車

紅5、303 士林、劍潭 | 260 台北車站 民權西路 | 通勤18 港墘、劍南 | 通勤25 松山車站



▲掃我查看詳細動線與時刻表

#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



# 大賢館實習法庭

---



# 大新館二/三樓 for 研究生

## 讀書空間及置物櫃





# 大新館一樓及四樓 讀書空間



# 大新館一樓

## 電腦設備







大新館圓形會議廳

# 大新館四樓

---

## 數位演講廳





# 法律系聯合學力測驗

因應國家考試新制，模擬國家考試，增加學生應考經驗，並測試學習成效



## 106學年度 11校聯合學力測驗

**日期** | 2018年5月5日(六) 網路報名QRcode

**地點** | 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(詳細地點待定)

**主辦單位** |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

【考試日程表】					
節次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
時間	預備	08:40	11:00	13:50	16:10
	考試	09:00-10:30	11:10-12:40	14:00-15:40	16:20-17:40
科目	綜合法學(一)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律倫理	綜合法學(一) 憲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	綜合法學(二) 民法 民事訴訟法	綜合法學(二) 公司法 保險法 票據法 證券交易法 強制執行法 法學英文	

【注意事項】本考試比照國考相關規定，其他未盡事項為依各校規範。  
【報名方式】分為現場報名、網路報名，請至法律學系系網詳閱公告。

## 107學年度聯合學力測驗

主辦學校：中正大學法學院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  
考試日期：2019年5月4日(六)

【考試日程表】					
節次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
時間	預備	08:40	11:00	13:50	16:10
	考試	09:00-10:30	11:10-12:40	14:00-15:40	16:20-17:40
科目	綜合法學(一)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律倫理	綜合法學(一) 憲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	綜合法學(二) 民法 民事訴訟法	綜合法學(二) 公司法 保險法 票據法 證券交易法 強制執行法 法學英文	

本考試比照國考相關規定，未盡事項依各校規範辦理。

## 10校聯合學力測驗

中原大學、中興大學、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北大學、成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。(中正大學109退出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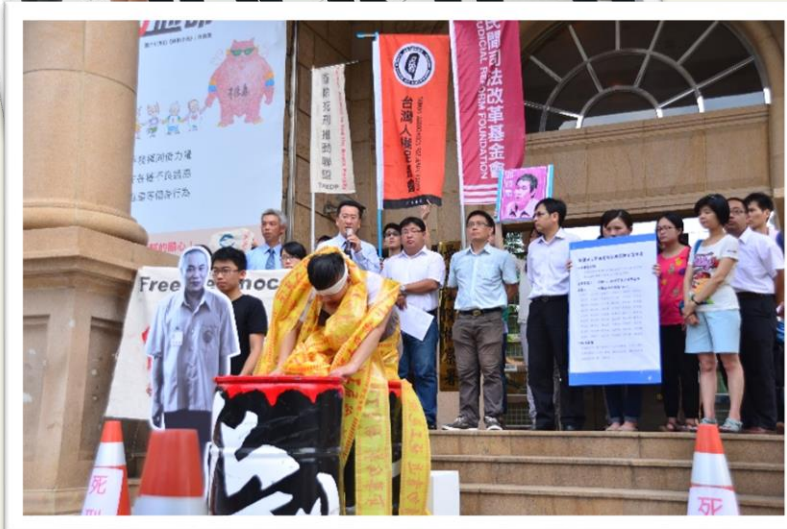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論文發表會



# 業界實習

與行政執行署、永豐金控、日盛集團、士林地院、台北地檢署、仲裁協會、新光行銷、司改會、法扶基金會及律師事務所等，簽約合作實習，累積法律專業實務經驗。



# 讀書會

由具律師資格之研究生以讀書會啟發同學讀書方法，加強基本法律學科重要法律概念之理解與釐清，提早適應國考之挑戰。





# 雙聯學位

108年8月與澳洲邦德大學簽訂雙聯學位  
本系所碩士生將能申請不限名額，赴邦德大學於8個月取得LLM或2年取得JD  
的資格，提升招生吸引力



# 就業接軌+國際交流



## 多元國際交流

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 
增進國際視野 提升移動力

知名大學等你

世界任你翱翔

### 雙聯學位



### 交換計畫



### 移地學習

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、日本名古屋大學、日本海上保安大學、  
日本北海道大學、韓國首爾大學、中國福州大學、中國貴州大學、  
中國海南大學、香港大學

歡迎您的加入

#合作學校將逐年增加 絕不濫竽充數

#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



## 完善就業接軌

與業界保有緊密聯繫  
配合實習及服務學習課程

每年提供至少 80 個機會

不怕沒機會 怕你不申請

### 公部門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### 基金會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
(台北分會/士林分會/新北分會)

### 事務所

品信法律事務所、萬鈞法律事務所、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、  
德益法律事務所、環宇法律事務所、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

### 民間企業

日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、  
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歡迎您的加入

#歡迎校友牽線 提供學弟妹實習機會

#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





# 歷年「國際移地學習」課程

自100學年度起已合作之學校共計16所大學，以拓展學生法律視野。105-107學年度共計5所大學  
參訪照片如下



# 歡迎各位同學加入華岡大家庭

## ■ 法律系FB



## 法律系 IG



pcculawdep

追蹤中

發送訊息



60貼文

683位粉絲

13追蹤中

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系  
學院與大學

#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官方聯絡方式  
嗨~各位法律學系帥哥美女們好  
此帳號會發佈一些有關法律學系上的一些資訊~  
大家可以動動手指按下追蹤呦!  
法律學系歡迎大家  
FB粉絲專頁  
@ reurl.cc/r13V24

ccusa\_、pccu\_ilsa、lawservice\_pccu和其他1人都在追蹤



實習開跑



110新生看過...

## 法律系期刊IG



hk\_lawreview

編輯個人檔案

查看典藏

廣告工具

6貼文

93位粉絲

11追蹤中

華岡法粹/叢書

教育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

2016-2019年《華岡法粹》被收錄於臺灣人文社會索引核心期刊第三  
社會核心期刊

@ law.pccu.edu.tw/hua-kang-law

